

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组字〔2025〕27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7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

安徽工程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科级干部管理，进一步规范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安徽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要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标准条件和工作程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中心工作，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在学校设置的科级机构、科级干部职数范围内任职的干部。科级辅导员选拔按照学校科级辅导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条 组织部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承担对科级干部的宏观管理，并切实履行对二级党组织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职责。科级干部的推荐、选拔、教育、培养、培训、考核和管理监督工作主要由各二级党组织具体负责。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科级干部除应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副科级干部，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且两年以上本校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且一年以上本校工作经历。

（三）提任正科级干部，应在本校副科级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直接提任正科级的，应具有一年以上本校工作经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提任正科级的，应具有两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且具有一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经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提任正科级的，一般应具有一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经历。

（四）试用期考核和近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档次，或近

两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档次；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直接参加选任正科级的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选任从事党务工作的干部，应为中共党员。选任共青团、工会等群团组织的干部，须符合相关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专职辅导员提任的，原则上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四年。

第七条 组织选派的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表现优秀的或在条件艰苦地区挂职的，选任时优先考虑。

第八条 业绩突出的优秀年轻干部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科级干部必须从严掌握，报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合同制聘用人员（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在人事处批准设置的岗位上工作，且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可以聘任为科级干部，其聘用关系保持不变。在科级干部聘期内，享受相应待遇，聘期结束或不再担任管理岗位相应职务的，应免去相应职务，取消相应待遇。

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十条 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核定的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一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建议人选。组织部综合考虑学校

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商岗位所在学院或部门进行研究。

如果意向人选可以从岗位所在学院或部门内部产生，由岗位所在二级党组织制定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启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二级党组织根据干部选任工作方案，可以通过民主推荐、征求意见等方式提出岗位人选初步建议，进行资格审查，非教学单位的二级党组织商岗位所在部门后，经二级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产生建议人选，向分管（联系）校领导汇报后，报组织部。

如果岗位所在学院或部门内部没有合适的意向人选，由组织部根据岗位性质、人岗相适及平时掌握的情况，在全校范围内统筹考虑，商岗位所在学院或部门，提出建议人选。

凡涉及辅导员、学院团委负责人等岗位变动的，须在报组织部前征求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等部门意见。

（二）确定考察对象。组织部会同纪委办、教工部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和研究，并与岗位所在学院或部门沟通，听取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后，反馈至岗位所在二级党组织。

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2.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3.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4.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5.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6.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7.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三）组织考察。考察工作一般由考察对象所在二级党组织组织实施。考察程序如下：

1.成立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须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2.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3.采取个别谈话、征求意见、民主测评、实地考察、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由二级党组织按照代表性、知情

度和关联性原则确定；单位人数较少的，要逐一进行谈话。

4.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考察对象在现单位工作不满一年的，可将考察范围延伸至原任职单位。考察对象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应听取党委统战部意见。

提拔科级共青团干部和辅导员的，应听取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相关人员以及所带班级学生代表的意见。

考察应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全面地考察其德、能、勤、绩、廉。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就考察对象党风廉政、师德师风等情况，征求二级纪委或学校纪委办、教工部等部门意见。考察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要根据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注重考察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主要缺点和不足。

（四）讨论研究。对岗位与考察对象为同一单位的，二级党组织召开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研究：

- 1.党委（党总支）书记介绍考察对象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 2.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3.进行表决，以应到会党委（党总支）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拟任人选建议；

4.将拟任人选建议报组织部审核。

岗位与考察对象不在同一单位的，则由二级党组织将书面考察材料和《干部任免审批表》报组织部。考察方案、有关会议讨论情况、考察谈话记录等材料由二级党组织留存备查。

（五）研究决定。组织部召开部务会，对二级党组织的拟任人选建议进行审核，或对考察组提出的任用建议进行研究，提出科级干部拟任人选，征求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提交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六）公示与任职。对拟提任的科级干部，在校党委常委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组织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任职时间自校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不设试用期。科级干部任免由组织部统一行文。

（七）任职谈话。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科级干部均要接受校纪委或委托二级纪委安排的廉政谈话，廉政谈话可以个别谈话，也可以集体谈话。

第十二条 实行科级干部任期制，每届任期四至五年。

第四章 交流、回避

第十三条 实行科级干部交流制度。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纳入交流范围：

- （一）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一般应交流；
- （二）在人、财、物等资源配置权力集中的岗位任满一届的，原则上应进行交流；
- （三）专业性较强不宜与外单位交流的，可在本单位进行交流；
- （四）需要丰富经历和锻炼能力的；
- （五）因工作和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第十四条 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组织部提出建议，报学校书记办公会通过可以暂缓交流或不交流：

- （一）距本人退休年限不满五年的；
- （二）因健康原因不宜交流的；
- （三）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岗位不适合交流的；
- （四）其他原因不适合交流的。

第十五条 鼓励科级干部积极参加全校范围的调整交流。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也可以向组织部推荐拟跨单位交流的科级干部，并书面报告拟跨单位交流科级干部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和交流原因等。组织部根据全校空岗情况和工作需要，统筹考虑并商学院或部门后提出调整建议，征求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

提交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第十六条 实行任职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十七条 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
- （四）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五）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六）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十八条 实行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实行降职制度。科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或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负有责任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工作安排、岗位交流决定的科级干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组织部对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纪委办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巡察办按照有关规定，将二级单位科级干部管理工作纳入校内巡察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程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党组字〔2022〕34号）同时废止。

